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19 页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5259 号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3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纳百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纳百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百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维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64.27	-796,906.85	-2,551,284.10	-2,479,86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755.54	11,396,006.29	15,736,476.08	7,819,851.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209.37	-79,20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3,835.73	-1,420,283.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3,942.00	452,452.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98.14	-250,487.71	-720,422.53	1,255,49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098.00	-1,365,048.00	-1,129,656.00	-2,478,083.02
小 计	1,195,091.41	8,983,563.73	10,974,429.09	3,070,362.3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3,443.31	1,598,496.27	1,977,307.99	877,549.8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1,648.10	7,385,067.46	8,997,121.10	2,192,812.48



陈贤

印

李亚

印

李亚

印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764.27	-678,788.90	-1,781,333.28	-1,241,04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8,117.95	-769,950.82	-1,238,815.87
小 计	-19,764.27	-796,906.85	-2,551,284.10	-2,479,861.6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5 年 1-3 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650,212.97	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基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中新苏滁高新基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6 月、9 月、2024 年 3 月、7 月、8 月、10 月、12 月及 2025 年 3 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补助款 37,179,524.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650,212.97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589,085.43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本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589,085.43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7,700.00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滁政〔2022〕53 号），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70,757.14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 1,651,000.00 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70,757.14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外贸政策促进资金	36,000.00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商办财函〔2023〕56 号），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2,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雨山区委办公室、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雨办发〔2022〕25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和公积金补贴	9,000.0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9 号）、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顺分中心《关于退回住房公积金“510”补贴的函》，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44,755.54		

2.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2,480,008.60	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6 月、9 月、及 2024 年 3 月、7 月、8 月、10 月、12 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 35,179,524.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480,008.60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2,356,341.71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本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356,341.71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贴息补助	2,217,522.95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二》，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本公司贷款贴息补助。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贴息补助 2,217,522.95 元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1,013,053.63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经费的通知》(泰财教〔2024〕83 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企业发展奖励及知识产权奖励	724,67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废水转运处理费补贴	648,000.00	由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	366,000.00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的通知》,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项目配套纳税奖励资金	336,671.33	根据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项目投产后一定期限内缴纳税收区级留存部分予以奖励,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283,028.57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2020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1,651,000.00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283,028.57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200,000.00	根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加快推进中新苏滁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滁管发〔2023〕68号),由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2,322.99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4,616.04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市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名单的公示(第四批次)》,由马鞍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马鞍山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区长质量奖励	100,000.00	根据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雨政办秘〔2023〕25号)和《关于第三届雨山区区长质量奖候选名单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补贴	52,800.00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由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3年泰顺县第二批自主创新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科〔2023〕16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领军型、高成长型培育企业管理咨询、创业辅导补助	50,000.00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23〕89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510+行动计划”公积金补贴	42,636.00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温州市面向全球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温委人〔2022〕2号),由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33,300.00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滁政〔2022〕53号),由滁州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30,000.00	根据泰顺县财务局、中共泰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绩效奖励及其他人才政策待遇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行〔2023〕30号),由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636.63	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滁州市市本级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由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浙江好项目奖励	2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温州区域赛决赛获奖结果的通知》,由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17,702.43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关于拟发泰顺县2024年第七批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名单的公示》,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泰顺县就业见习基地补助	15,282.08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2023年第一批县级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泰人社〔2023〕36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	15,000.00	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政办〔2020〕56号），由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14,413.33	根据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泰顺县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告》（泰残〔2023〕12号），由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补助	8,000.00	根据雨山区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雨产改办〔2023〕1号），由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工会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党支部运行经费补助	3,000.00	根据中共泰顺县委组织部、中共泰顺县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泰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泰顺县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组〔2023〕40号），由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	3,000.00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中共泰顺县委社会工作部、中共泰顺县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下拨2024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泰财行〔2024〕28号），由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396,006.29		

3.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申报奖励	4,500,000.00	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支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政办〔2022〕60号），由泰顺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3,679,970.41	根据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二》，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本公司贷款贴息补助。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贴息补助3,583,151.64元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降低	与收益相关



		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已于 2023 年收到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的贷款贴息 96,818.77 元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2,481,448.91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本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481,448.91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910,822.24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经费的通知》(泰财教〔2023〕39 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652,226.80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市级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补助	550,000.00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泰经信〔2023〕78 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废水转运处理费补贴	520,457.96	由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项目配套纳税奖励资金	499,779.16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项目投产一定期限内缴纳税收区级留存部分予以奖励，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371,474.62	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与资产相关



		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月、9月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18,407,800.0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371,474.62元计入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补助	300,000.00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泰经信〔2023〕71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283,028.57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2020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1,651,000.00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283,028.57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市级政策奖励	208,120.00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马鞍山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软件业政策资金的通知》,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龙马工程人才奖补资金	202,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员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19〕15号)、《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21〕8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马鞍山市科创和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入	与收益相关
制造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52,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由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4,044.09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马鞍山市市本级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的公示(第一批)》,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2,816.18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关于泰顺县拟享受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二批)》，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出口信用保险费及外贸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度外贸促进政策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	55,000.00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政策拟兑现项目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技术自主创新奖励	20,000.00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科学技术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3〕31 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	根据中共雨山区委办公室、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雨办发〔2021〕34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资金	10,000.00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泰顺县就业见习基地认定补助资金的函》(泰人社函〔2023〕34 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8,279.99	根据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的通知》(泰残〔2023〕56 号)，由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根据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3 年度滁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企业公示(第二批)》《2023 年度滁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企业公示(第四批)》《马鞍山市(市、县)2022 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第四批公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名单公示(2023 年 11 月)》，由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女职工产假社会保险补贴	3,007.15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跨省劳务招聘会补助	3,000.00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春风行动跨省劳务协作招引活动的通知》(泰人社发〔2023〕2 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拨入	
引才招聘会补助	3,000.00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西安开展引才活动的通知》(泰人社〔2023〕13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736,476.08		

4. 2022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2,140,854.30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二》,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本公司贷款贴息补助。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贴息补助 2,041,389.14 元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已于 2022 年收到泰顺县财政局财政拨入的贷款贴息 99,465.16 元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与收益相关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2,325,064.90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本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补助款 28,254,93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本期分摊 2,325,064.90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惠企政策奖补资金	650,000.00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泰经信〔2022〕14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泰经信〔2022〕115 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奖	385,000.00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市科技创新政策拟兑现项目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拨入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84,914.11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经费的通知》(泰财教(2022)46 号),由泰顺县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补助	327,035.20	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留马迎新年确保‘开门红’”活动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雨发改〔2022〕4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283,028.57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1,651,000.00 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83,028.57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龙马工程人才奖补资金	266,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员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21〕8 号)、《印发〈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19〕15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234,300.00	根据马鞍山市商务局《关于马鞍山市商务局 2020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政策兑现资金的公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马鞍山市委员会《关于兑现 2020 年度政策扶持资金(会展业)的公示 2》,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50,000.00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 2021 年度外贸促进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关于 2021 年度外贸促进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二批)的公示》,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1,000.00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泰顺县拟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二批)》、《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产值奖励	100,000.00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	与收益相关



		下达 2022 年第一季度产值奖励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2〕77 号), 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0,000.00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泰顺县高新技术企业、市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第四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2〕21 号), 由泰顺县财政局财政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9,172.53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马鞍山市市本级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的公示(第二批)》, 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智能工厂奖励	88,000.00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市级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岗红包补贴	56,100.00	根据雨山区人民政府《雨山区“留岗红包、交通补助、包车补助、房租补贴”汇总表》, 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2,882.0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17,000.00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马鞍山市(市级)2022 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二批公示》、《马鞍山市(市级)2022 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第四批公示》, 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6,500.0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11,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雨山区委办公室、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雨办发〔2021〕34 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党办〔2020〕26 号), 由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资助	11,000.00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拟兑现 2020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产业政策兑现资金的公示》, 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0,000.00	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雨山区2021年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发放企业名单的函》，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研修费用补助	10,000.00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举办2021-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安徽省)“工业互联网”高级研修班的通知》，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拨入	与收益相关
招聘会补贴	1,000.00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赴浙江农林大学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泰人社〔2022〕49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819,851.61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79,209.37	-79,209.37
小 计			79,209.37	-79,209.37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90.44	156,866.20
美元远期结汇收益			-647,426.17	-1,761,103.33
外汇期权收益				183,954.06
小 计			-643,835.73	-1,420,283.07

(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942.00	收到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汇款 203,942.00 元
小 计	203,942.00	

2.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452,452.90	收到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196,553.07元，收到银行转账回款1,099,999.99元，其中，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844,100.16元，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部分452,452.90元
小 计	452,452.90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罚款支出	-2,479.02	-308,030.52	-59,561.77	-210,794.10
赔偿款		-68,390.72	-850,000.00	
赔偿收入	62,870.74	223,103.78	279,181.30	1,436,017.37
捐赠支出				-41,883.40
其他零星支出		-97,177.30	-200,666.59	-71,622.76
其他零星收入	1,806.42	7.05	110,624.53	143,777.83
小 计	62,198.14	-250,487.71	-720,422.53	1,255,494.9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5 年 1-3 月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92,098.00 元。

(二) 2024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365,048.00 元。

(三) 2023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29,656.00 元。

(四) 2022 年度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478,083.02 元。

(五)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系员工离职时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退出，由实控人陈荣贤低于公允价格进行认购，并将认购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故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化实际为对实控人的股权激励。因未约定服务年限等条件，故在股权转让日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天眼查”APP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由四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天健审（2025）15256号、15258号、15259号、15260号、15414号、15107号、15108号、15109号、15110号、15111号

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8月28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2367号、15258号、15259号、15260号、15414号、15107号、15108号、15109号、15110号、15111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2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40169A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256号、15258号、15259号、15260号、15414号、15107号、15108号、15109号、15110号、15111号报告后补证明之用，仅用于说明本所的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627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日照市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5）15256号、15258号、15260号、15269号、15414号、15107号、15108号、15109号、15110号、15111号报告后补证明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025年3月IPO申报之用。证明戴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戴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70513002X
Identity-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0012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数值 3300000012327





姓

Full name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阎力华

男

1977-1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5771021221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256号、15258号、15259号、15414号、15107号、15108号、15109号、15111号报告后补证明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5年IPO申报之用，证明阎力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30000191868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年

月

日

2003

07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阎力华 330000191868

年

月

日

2013

01

01